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64,377.02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8,7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提供反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的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H1Y25001609),为上海鼎策向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1216100028601),为上海鼎策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日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22.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总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鼎策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肖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0F938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自贸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担保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置、租赁财产处置处理与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和担保业务相关的资产管理、接受租赁保证金及提供担保(需经的其他业务与业务许可资质审批后方可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本次合同担保范围还包括公司前次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KB21B59H90)项下债务人上海鼎策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

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海鼎策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促进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海鼎策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管理稳健,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日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2.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为 2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1%,担保余额为 64,750.51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5%;其中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2%,担保余额为 64,377.02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C 座一层 101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 名,代表股份 582,949,4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0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986 名,代表股份 497,743,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74%。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9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0,692,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419%;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99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8,097,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0.852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数 1,078,438,89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155%;反对数 2,057,51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904%;弃权股数 196,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81%。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数 495,843,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含 5%)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6%;反对数 2,057,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含 5%)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1%;弃权股数 19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含 5%)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赵奔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获得 1 笔政府补助金额 5,200,000.00 元。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2,863,558.54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93,558.54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2,710,558.54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5%,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到账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取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	1,280.00
2	东方雨虹胶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	300,000.00
3	北京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4	486,000.00
4	无锡雨虹云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4	700,000.00
5	北京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4	1,508,100.00
6	湖北武汉北京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5	50,000.00
7	东方雨虹胶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	362,000.00
8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8	20,000.00
9	杭州(江苏)雨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8	32,840.00
10	赣州东方雨虹胶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8	30,000.00
1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10	56,218.10
12	北京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0	436,000.00
13	杭州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2	7,000.00
14	湖北武汉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2	720,000.00
15	天津丰申通宝有限公司	2025/12/16	27,017.44
16	南昌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5/12/17	50,000.00
17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18	5,250.00
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311,033.00
19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	2,000,000.00
20	扬州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22	30,000.00
21	杭州(江苏)雨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3	100,000.00
22	杭州(江苏)雨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5	30,000.00
23	天津丰申通宝有限公司	2025/12/25	5,200,000.00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 2026 年沪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安排的通知》和《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在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别及基金名称情况为准,下同),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A-801301 C-800655	
2	华宝标准沪港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801310 C-1087307	
3	华宝中证港股通超大盘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4	华宝中证港股通中盘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5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行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60	
6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联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7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联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3	
8	华宝恒生港股通科技联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9	华宝恒生港股通医药联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1153 C-011154	
10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7125 C-017126	
11	华宝中证沪港深港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434 C-017435	
12	华宝标准普尔港股通低波动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22687 C-022688	
13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联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35220 C-035221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序号	节日名称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1	元旦假期	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 月 3 日(星期六)
2	春节	2 月 15 日(星期日)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
3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
4	劳动节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5 月 3 日(星期日)
5	香港佛诞	5 月 25 日(星期一)
6	端午节	6 月 19 日(星期五)至 6 月 21 日(星期日)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 月 1 日(星期三)
8	中秋节	9 月 25 日(星期五)至 9 月 27 日(星期日)
9	国庆节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7 日(星期三)
10	重阳节	10 月 19 日(星期一)
11	香港金融展	12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5 日(星期五)
12	香港跨年夜	12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 月 1 日(星期六)

1)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全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均将暂停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其转换业务将一并暂停。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获取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37,88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75,7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近日收到金谷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金谷信托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

3、减持来源: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司法裁定抵偿、破产重整抵偿)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8,113,667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6,037,889 股,即

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2,075,778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息事项时,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9、本次减持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谷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谷信托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保证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比例增持/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19.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18.92%

本次权益变动前已作出承诺、增持、计划:减持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9.57%减少至

18.9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